

# 緊急避難包必需品

## 緊急避難包應準備物品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避難包內的必需品，應隨時檢查更新，至少每半年1次。

## 建議必需品

### 緊急糧食：

飲用水、防災食品、餅乾、真空速食食品等。

在緊急情況下，最好是準備足夠三天食物是比較安全。每人最好準備3公升的礦泉水。

有嬰兒的家庭應準備奶粉、嬰兒食品、奶瓶等。

### 禦寒保暖衣物：

輕便外套、內衣、襪子、毛巾、手套(橡膠手套)、雨衣、小毛毯、暖暖包等，如果有小型睡袋，在可背負範圍內，也可一併帶出。

有嬰兒的家庭要記得帶尿布，嬰兒背帶最好也放在出門可隨手拿得到的地方，一併帶出。

### 醫療及清潔用品：

優碘、棉花棒、紗布……等急救用品、溫度計、肥皂、面紙、濕紙巾、衛生棉及醫藥（每日服用藥及常用藥等，要注意藥品保存時效及保存方式）等。

### 貴重物品：

身份證、健保卡及存摺影本，其他合法證明重要證件影本、另需要少許現金，最好準備些零錢，因為可能會使用到公共電話或自動販賣機。

### 其他：

如哨子、防災地圖(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下載)、可攜式收音機、手電筒、電池、打火機、瑞士刀、開罐器、筆和紙、繩索……等，準備備用電池時，請注意您準備的是否符合您要使用的電器的電池。

### 注意：

外出避難時，要記得穿上鞋子，以防路上碎石、玻璃刺傷。

請和您的家人討論，有那些東西是一定要放在避難包裡的，而且是個人可以背負得動的，另外家中長輩及小朋友，最好也準備一份，但要考慮是可背得動的，而且是維生必需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緊急避難包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避難包內的必需品，應隨時檢查更新，至少每半年1次。  
必需品內容如下：



- ### 緊急避難包必需品
1. 礦泉水
  2. 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
  3. 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健保卡等)
  4. 若干現金
  5. 急救用品、常用藥
  6. 粗棉手套
  7. 手電筒、收音機、電池
  8. 禦寒衣物、內衣褲
  9. 小毛毯
  10. 輕便型雨衣
  11. 暖暖包
  12. 面紙、毛巾、口罩
  13. 文具用品(筆記本、筆)
  14. 備份鑰匙
  15. 瑞士刀、哨子
- \*\*\*\*\*  
有小孩的家庭應準備  
1. 奶粉  
2. 紙尿褲  
3. 奶瓶



提醒您：逃生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